



三朝要典卷之十三

紅丸

尚書王紀侍郎楊東明議曰。

光宗先帝御極三旬。鴻摹偉略。史不勝書。說者

曰。一月

太平天子。

萬年有道聖人。此贊詞。亦實錄也。追想

潛邸艱難。光景談之。令人欷歔泣下。迨其末



也。麗人之蠱惑。崔文昇之涼劑。李可灼之紅丸。同一機軸。今之畫策者。即昔之蝎譖者也。舊輔方從哲。獨秉

國成。慣結奧援。止知有

貴妃。不知有

君父。包藏禍心。其姦惡更在沈四明上矣。此禮臣孫慎行所為公正發憤。欲申大義。以討賊也。其喫緊全在李可灼進紅丸一節。夫

先帝當鼎泣訪落之時。過哀過勞。已成虛損痼疾。誰令可灼之紅丸。又繼文昇以進乎。方是時。

先帝大漸。

召大臣託孤託後事。一息僅屬。易箚在即。此正盧扁望而却步之日也。金丹之餌何益。雖先帝考終正寢。曉然明白。而可灼輕易進藥。令人不能無遺恨矣。何物么膺。不加重討。而

賞之罰之。尋

溫旨遣去之。可謂

國有刑章乎。繇前而觀。從哲過信。可灼。有妄
進藥之罪。繇後而觀。曲庇可灼。有不討姦
之罪。即喙長三尺。亦無以自解矣。有味乎

左都御史鄒元標。誰秉

國成之言也。可謂千載鐵鉞矣。嗟嗟。

國法

國史。交相垂戒。禮臣憲臣。互為發明。一則扶
君臣之大義。一則成古今之信史。老臣忠

君愛

國。防微杜漸之苦心。未可為膚淺者道也。總
之。此番公案。妄投大黃以損傷元氣者。崔
文昇也。輕進燥藥者。李可灼也。主使李可
灼者。方從哲也。不逮可灼。無以服天下。不
逮文昇。無以服可灼。不削奪從哲官階錄

廢。無以洩天地神人之怒。為法受惡。百口何辭。為

國討罪。三尺不貸。是在

皇上大奮乾斷。毅然必行耳。即今開局修史。將職等疏單。及詹事公劄。科臣惠世揚議史二疏。一併宣付史館。以成

光廟實錄。庶

國法清議。大明于一世。姦臣邪黨。遺臭于萬

年。其有裨于綱常名教。非淺鮮矣

史臣曰。孟子曰。邪辭知其所離。今之言紅丸皆邪也。夫既知

先帝大漸。慮扁望而却走矣。又謂文昇損傷元氣。可灼輕進燥藥。若以

帝乃殂落。二人寔致之。何昧心其也。倘所謂邪極而遁。辭生耶

尚書姚思仁。侍郎丁懋遜。議曰。

先帝聖孝性成。哀痛過度。偶爾致恙。未至沉疴。
李可灼官非太醫。醫非世業。敢以紅鉛丸
藥進

御。不經嘗試。不開藥方。九甫人口不一。而
先帝賓天矣。據律以大不敬擬斬。臯當情真。但
先帝高居深宮。無人薦進。可灼縱有紅丸。何從
而知。若薦自輔。臣方從哲。必有本章在於
內府。一查便明。今以莫須有之事。而坐以大

惡逆之臯。恐無以服從哲之心也。惟是從
哲身為元輔。不能主持。遂同可灼調進。誰
秉

國成以致于此。以此責從哲。何說之辭。總之
臯一李可灼。可釋天下之疑。杜後世之議
矣

史臣曰。既云薦可灼。為莫須有。無以
服從哲之心。復云。遂同可灼調進。欲

以服從哲之心。恐從哲之心。終未可
服也。總之弒君之事。實則服。不實則
不服。誣從哲。則從哲不服。并誣

先帝。則天下萬世俱不服。一月之媿慙無窮。而
千秋之誣謗忽起。是誰之過與

左副都御史馮從吾議曰。

先帝賓天。雖不專係李可灼之藥。然鴻臚保
御之官。

大內無用丸之事。即用之而效。亦當嚴旁投
之禁。况用之而不效乎。准養病之票擬。將
何自解乎。李可灼亟當重處外。仍申飭左
右。無論藥之效不效。大抵非御醫院官。不
得擅進。此今日之所當急講者也。

史臣曰。從吾謂用之不效。當嚴輕進
之誅。即用之而效。亦當嚴旁投之禁。
是效不效。無一而可也。是教天下為

臣子者。坐視君父之危。而不救也。

先帝不幸

賓天。設當時

聖躬霍然立起。為從吾者。亦能持此說。以欺天
下後世乎

左僉都御史鍾羽正。議曰。方從哲國老也。
身膺

顧命。當危機交急之頃。無謀無斷。似佞似欺。將

謂小事糊塗。大事不糊塗耶。未有事關
君父。而可輕言故誤者也。此而不議。如

國法何。是宜免其官秩。出之外郡。使為法受
惡。以待良史之書。則議大臣之直得矣

史臣曰。議以求其至當。於

君父之前。論人欺佞。僅謂之似。夫似遂可以蔽
人罪耶。身為法官。所議何事。持論乃
若此。何其悖哉

通政使白瑜。右通政林熙春。劉憲寵。左叅議馮時行。右叅議聶世潤。呂邦耀。梅之煥。議曰。舊輔即無其心。而不幸有其事。即無其事。而不幸值其時。惟當局忙作迷局。故疑案傳為罪案。此心之終難剖也。藥自有專司。灼縱神于醫。何不力主商之所司。與所司同進。而以未達嘗試之乎。庸醫殺命。亦有明條。况

堯舜之主乎。四海願先帝萬年。迺倏忽仙去。蒙賞寬誅。雖當弘貸之朝。難從惟輕之典。宜蚤正法。以全大孝。以快輿情。

史臣曰。瑜等曰。疑案傳為罪案。夫疑則非罪。况不疑乎。又曰。弘貸之朝。難從惟輕之典。茲成何說歟。

左通政何喬遠議曰。

先帝升遐之故。

皇上侍疾。已明始末。所欲廷臣會奏。但以釋中外
逖疑之心耳。其云李可灼併議來說。按
成化二十三年。

憲宗皇帝賓天。

孝宗皇帝即位。禮科等科韓重。御史陳穀等。疏
論李孜省等罪狀。未言太醫院官施欽等
俱庸醫。偏執方藥。旬日之間。宮車晏駕。望

皇上明正典刑。奉旨李孜省等宜置重罪。但宅
憂中姑從寬。謫戍甘州等衛。施欽降院使。
任義降院判。文貴降御醫。蔣宗儒降醫士。
胡廷寅削其官。又按隆慶四年。掌吏部事
大學士高拱。言近者審錄重囚。閱方士王
金。陶傲。申世文。劉文彬。高守忠等。獄詞曰。
金等妄進藥物。遂損聖體。比金等子殺父
律。謂

先帝是金等所害。議事者假

先帝為詞。誣以不得正終。其將謂

先帝為何如。且

陛下以父子之間。而明於

陛下前。誣

先帝以不得正終。其將謂

陛下為何如。臣若不亟明其事。恐天下後世信

以為真。使

先帝抱不白之冤於天上。而不美之名於人間。

而

陛下亦何以為情也。伏望

勅下法司。會訊明確。渙發明綸。宣付史館。若金

等自有當誅之罪。宜以本等罪名誅之。死

何足惜。

上諭再論金等別罪。刑部尚書葛守禮奏金等

左道惑人。世文為民。做文彬。編置口外。詔

如議。又按大明律十惡明例。六曰大不敬。合和御藥。悞不依本方。及封題錯悞。又按禮律。合和御藥。悞不依本方。及封題錯悞。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二條文同罪異。又八議條。七曰議貴。末云有罪者。條具所犯。奏請。

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令。謹按二條。文同罪異。蓋十惡條。是大明令所載。洪武元年之令也。禮律條。是大明律所載。洪武六年之律也。職愚不能定李可灼罪。敬引

先朝舊事。及律令文同罪異。以備採擇。

史臣曰。獄有疑。則斷之以律。合和御藥。悞者律止於杖。即以此欲罪可灼。亦無可加矣。奚必文致之橫生異議哉。喬遠援舊事。證今案。引律甚確。至

云

先帝升遐之故。

皇上已明始末。則一言足以破羣疑矣。

大理寺卿周應秋。少卿饒倬。扶克儉。曹于汴。郭尚賓。吳應琦。主命璿。議曰。李可灼。進藥之顛末。與進封移宮等事。先後之章奏。甚詳。當日之親見可核。職等彼時。或遠在差上。或伏在田間。驟得

皇考之變。無不驚痛心裂。而未身歷其情形。欽遵親見據實之

明旨。未敢以耳為目。至如李可灼。漫試藥於萬乘之躬。膽莫大而罪難逭。所當置法以舒公忿者也。

太常寺卿陳于廷。議曰。李可灼。輕易進藥。引合和御藥。悞不依方一條。其不合有二。彼謂原有成方。衆共灼見。偶然悞用。總係常藥耳。今可灼紅丸。如云常方。何必特進。

如是竒方。誰為監製。抑或托言本方。寔是別藥。俱未可知。其不合一。律但言悞不依方。不言服藥之後。有無損害。蓋謂未經御用。旋被檢察者設耳。今致禍

聖躬。事同大逆。而乃引此以寬其戮。其不合二。且此條緊關字樣。全在悞之一言耳。昔也風癩二字。脫張差以庇其主使。今豈宜以悞之一字。脫可灼以庇其引進耶。弘治年

間。施欽等多人進藥。以偏執卑方。致罪顯。是議方呈藥。決無別情。可灼獨自進藥。其情叵測。可灼與崔文昇為故。為悞。總無逃於大戮。至隆慶初。高拱議寬方士王金等之罪。原借以傾陷徐階。非正論也。當時即為諫官所駁。且王金等係

世宗平日信用。可灼乃輔臣。一時引進。金等覆審定罪。亦以左道為徒。編置口外。蓋彼時

為首者有陶仲文已死耳。今可灼躬挾竒方。更誰為首。若以始之引進。總之賞姦者。坐以為首。而使可灼為從。則又近於深文而不可也。

史臣曰。夫可灼進藥。謂之無濟於

先帝。則可今必曰。托言本方。或是別藥。又曰。獨自進藥。其情叵測。謂之不深文可乎。至於高拱一疏。警之為非正論。不知

人臣當以何者為正論耶。

太常寺卿朱光祚。韓光祐。王紹徽。耿廷栢。鄭三俊。議曰。天下有一時之賞罰。有萬世之是非。年來刑賞之失。無如李可灼進紅丸一案者。夫鴻臚寺隨堂何官。而姓名乃達于

至尊之聽。紅丸何方何藥性。經何臣先嘗。而敢輕試于

萬乘之躬。姑無論搯未達之術。懷僥倖之心。為
崔文昇後勁。罪不容誅。即果技擅十全。業
經三世。萬一以入宮誨妬。別有肺腸者出
焉。可灼能禁之乎。一不能禁。而通天之罪。
將萬身其能贖乎。迨

龍馭上賓矣。橫叨上賞。比逋誅引疾。曲擬
溫綸。誰秉

國成。失刑至此。近據

請削官階。錄廢。避影息陰。庶幾大臣席藁之義。

雷風雨露。合聽

聖裁。若夫有無薦進。可灼陰謀。不送。俟當日
顧命親見者。遵奉

聖旨。據實會奏。以釋群疑。職等還

朝。皆在天啟元年以後。不敢任耳。為目也。唯

是綱常欲正。

國法宜伸。

國體當存。古社稷臣有不動聲色而措天下
于泰山之安者。貴其斷耳。斷之此其時矣。
史臣曰。倫莫大於君父。惡莫甚於弑
逆。彼事非親見。誰敢昌言煌煌。

明綸初無會議之文。蓋私意一歧。枝節橫起。因
而生無窮風波。皆會議為之也。使慎
行止。疏之初。當事者直寢其說。不煩
集議。則一時君臣相與於安常處順。

之中。亦何至紛紛如此。天下無事。姦
人擾之。誰生厲階。其使人髮指之無
從也夫。

太僕寺卿蕭近高。張五典。少卿申用懋。於
倫。李之藻。歸子顧。劉策。孫居相。周起元。田
生金。柯臬。滿朝薦。熊明遇。黃龍光。議曰。
聖體虛弱。豈宜投以泄瀉猛悍之劑。乃崔文昇
初以泄藥進。李可灼。總以紅丸進。滔天之

罪即肆諸市朝。猶不足以謝。

皇考在天之靈。洩幽明人鬼之憤也。身犯重譴。何為而賞以天府之金。藥醫襍流。何為而票以回籍調理之。

旨。舊輔之心。毋亦寬可灼以為自寬之地耶。至若

貴妃立后事。從古未聞有立后於帝崩之後者。舊輔不能引誼力爭。顧含糊其詞。

曰。不知有此例否。至若移宮垂簾。此乾坤何等事。而優柔觀望。不勇決剖陳利害。及眾議逼迫。而始以一疏了事。古大臣有立談之頃。而真

神器於泰山之安者。舊輔聞之。當愧死矣。若張差之橫槌入。

宮。古今莫大之變。風癩二字。終非信獄。舊輔秉

國之成。何不存一段公案。俾後之考信者。得
誅姦雄於既死。而稱信史於天下萬世也。
昔周公為流言之故。居東二年。舊輔身犯
不韙。公論所不容。豈僅僅流言之比。更當
斥回原籍。無蹈退而不能遠之戒。使得潛
窺盤據。為將來

宗社憂無窮期也

史臣曰。可灼賞金。若非出自

聖意。舊輔安得而主之。使真有垂簾之勢。又不
知當時氣焰何如。而移宮之日。乃跟
踰至此耶。豈非構莫須有。以成不可
解之疑乎。至若風癩二字。劉廷元不
過直道張差本色。又重以

慈寧宮之

召對。而猶謂非公案也。將以羅織為公案乎。真
聖諭所謂邪說者矣

光祿寺少卿高攀龍議曰。禮部尚書孫慎
行論劾方從哲一疏。發舒數十年神人之
憤。防閑千萬世君臣之義。其功偉矣。夫春
秋之義。端本澄源。罪坐主者。故趙穿弑君。
獄歸趙盾。盾為政也。夫張羗之梃。美姝之
獻。大黃之藥。相迫而來。同一線索也。稍知
臣子之義。忠憤當何如。相國處之恬然。若
秦越人之相視也。豈獨恬然。且力為調護。

力為隱諱。力為考察。討賊之人。君與賊不
兩立。相國惟知為賊而已。寧知有

君乎。諸人若無相國。何所恃而敢於無天無地。
無人理之至此極也。相國所以為無君。所
以無逃首惡之罪。是春秋之法也。臣以為
鄭威與相國原是一人。文昇與可灼原是一
案。進封移宮之事。諸臣當日所親見。相
國雖因人成事。尚有兩揭。進美女。進泄藥。

之事亦諸臣當日所親見。相國何獨力掩護。曾無一言。相國處分自有公議。非臣敢言。鄭戚回籍已奉

明旨。可遂升髦乎。輕易進藥。可灼處分。自有明條。文昇下藥。先于紅丸。可廢

國典乎

史臣曰。弒逆大事。欲舉而加諸無故之人。既言相國。復言鄭戚。既罪可灼

復罪文昇。一意羅織。必欲構成大獄而後已。是誠何心乎。若攀龍尚可謂之有事君禮哉

少卿鄭三俊議曰。

先帝自居潛邸。無日不在危疑。甫登大寶。萬幾勞瘁。有獻美姝以醜之。

聖躬虛怯。元氣已傷。有進下藥以耗之。彌留之際。生息如絨。又有進紅丸以促之。進藥一

事。李可灼欲以

君父僥倖。方相國。輕聽漫嘗。心即無他。事豈非
悞。此事豈可有悞者。唐柳泌之金丹。願主
長生。與可灼意。豈有異。而泌竟何如。相國
一時輕易。罪已難辭。及

鼎湖既泣。臺省昌言。相國非不明于春秋之義
者。僅票回籍調理。舛錯尤甚。有云。相國悔
與同失。自護其短。此相國之誤也。至於李

可灼之究問。鄭養性之回籍。皆已奉有
明旨。急宜早決。而文昇先進泄藥。情罪又在可
灼之上。聞其擅離南京。潛住都下。又宜與
可灼並

請逮問者也

史臣曰。自古姦人舉事。未有不假借
名目。巧立線索者。如美姝。下藥。紅丸。
幻作三名。裝成一線。美姝果醜也。勞

瘁哀毀。決無此溺情也。下藥果耗也。
二旬不用藥。言猶在耳也。紅丸果促
也。

顧命已發。勢寔彌留也。自非當日親見諸臣。卓
然持論于下。而

皇上英明天挺。毅然獨紉于上。則助慎行之波。
而構

宮闈之難者。必三後之言矣。

給事中趙時用議曰。李可灼進紅丸。當崔
文昇下劫藥後。

先帝病勢已危。舉

朝皇皇猶父母之疾。雖不可為。人子亦無不
下藥之理。惟是紅丸。非本等之藥。可灼敢
于輕投。使當時薄加之罪。亦可少快人心
矣。而何以得賞。及有煩言。止票一冊。籍調
理。于是乎言者益忿灼。而併忿舊輔私之。

舊輔亦難自解。然卒未聞以弒逆指也。獨
可灼當亟正其罪。而文昇之罪更浮。舊輔
心既無他。其罪是否輕重。總聽

聖明處分

史臣曰。時用以文昇為劫藥。又云。紅
丸非本等藥。此猶為浮言翼者也。至
云舊輔心無他。未可以弒逆指。則亦
其良心耿耿者乎

給事中甄淑議曰。可灼。文昇。直以其應罪
罪之而已。有何難處。而煩同

朝之會議哉。紅鉛味鹹有毒。載在本草。人人
知之。豈秘閣元揆而獨不知乎。不知而惜
焉。是不明也。知而恐焉。是不忠也。借云未
薦可灼。亦曾介乎其側。親見其以乳汁合
丸矣。倘以慎重愛敬之心止之。

皇考或可以淹留時日也。故崔文昇李可灼皆

罪。而職獨於舊輔。有專責焉。

史臣曰。當天漸之日。忠臣孝子。所倉皇急迫。恨不能以身代者。斯時而有。人曰。吾藥可瘳。萬萬無不調進之理。而猶責人以慎重乎。在事後而妄談當局。即嗷嗷爭鳴。益顯共謀之毒耳。給事中章允儒。議曰。崔文昇之藥。李可灼之藥。舊輔皆知之乎。曰。舊輔雖萬耳萬目。

未必知文昇之進泄藥也。此

內庭事也。

先帝即天明天聰。不能知可灼之有紅丸也。此外廷事也。舊輔不薦可灼。可灼必有薦者。舊輔不言薦可灼者。舊輔便自認薦矣。又何問焉。然則處分如之何。曰。崔文昇內臣也。病與醫合。藥與病反。皇上神武。何難殲此。直以俟。

皇上之斧鉞可也。可灼么膺小臣。何以敢言進藥。必有所使。

先帝餌丸而崩。又何以不惶懼自殺。必有所恃藥進矣。

帝崩矣。普天同恨。而賜金賜歸等之大臣。豈不知而為者。必有所畏。逮可灼而鞠之。根究底裏。服以上刑可也。舊輔欲為萬世不朽之功。不能保四十日。不可知之變。自請削

階奪廕。未必不出良心。然異日翻案。且曰。使果罪也。罰豈止此。罰止此。是羅織不成。而姑為是也。莫若直數罪狀。令之自擇。所以謝

先帝者。而當事大臣。仰體

先帝令終之名。俾之以初服。返故鄉。而怨艾終其身。盡以蟒玉官爵恩廕還之。

皇上。此舊輔疏中。所謂

皇上曲全之恩。與
天高地厚。無窮極者乎。

史臣曰。文昇若有回天之術。豈不足
以邀上賞。而曰進藥。必有所使。將使
之何為乎。文昇雖愚。必不出此。允儒
何以私意加人也。真險而譎矣。

給事中薛文周議曰。

皇祖未嘗不念

元子也。不過昵於一時寵愛之私。而逢迎其
意者。遂多方以中之。或密揭繳還

冊立之詔。或進

三王並封之議。或造捏妖書。傾害善類。謀危
國本。一脈相承。如有所受。嗣是而謀之者。愈
毒。嘗之者。愈巧。或以槌攻。或以色攻。或以
泄藥紅丸攻。不遺餘力。而三十年多危多
懼之

青宮三十日同符堯舜之

聖主遂溘然

上賓也斯時問數年之間誰秉

國成則德清方相公也問誰司巡視則臺臣
劉廷元也問何處分則張差庇以風癩二
字崔文昇安然無恙李可灼回籍調理也
噫相國謬矣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以
刃與色與藥有以異乎色攻不可問已梃

攻在

皇相濂分則可在相國不可漫無主持藥攻則
情節更顯然矣

皇考大漸之際元氣虛弱用泄藥不得用熱藥
不得此理庸醫知之文昇可灼豈無意而
輕試之者耶相國謂未嘗引薦可灼原係
何人引薦胡不明言之也律以許世子不
嘗藥相國其何辭于弒君之罪

史臣曰。文周謂從哲未嘗薦可灼。必有薦之者。直欲窮其造謀之人而語及

皇祖。睨于一時之寵愛。斯言真大謬矣。夫皇祖之慈。

皇考之孝。已見于昔日

慈寧宮。

石對峙。乃竟以影響絕無之事。誣

皇考。并誣

皇祖。其何以妄

二帝在天之靈也耶

給事中陳熙昌議曰。

皇考瀕危之日。崔文昇以攻泄不效。而可灼乃以紅鉛丸補救。

鼎湖歛恨。雖曰有命在天。朱提賞姦。幾於顛倒。莫測。職平心折衷論之曰。可灼無弑君之

事。而有輕君之心。為不忠。舊輔有愛君之心。而未盡愛君之道。為不智。

給事中周希令議曰。進用李可灼紅丸。而先帝崩。從哲身為元輔。不當辯獨薦與同薦之分。但當悔悞聽庸醫殺人之故。若以為有心。即禮臣孫慎行已諒之矣。從哲之不可解者。獨當日不逮斬李可灼。而身請為法受惡俟。

皇上赦之善矣。乃擬旨票去。賜金旌賊。萬口難辯。今日惟有立逮李可灼正法。以謝

先帝。或赦從哲死。禡其職廕。流諸裔土。以明示天下萬世。

史臣曰。

先帝將崩。而紅丸進。非因紅丸進。而先帝始崩也。謂之無濟于事。則可。何至與庸醫

殺人之條。同日而語。且無以塞。可灼
之口。又何以服從哲之心哉。

給事中周朝瑞議曰。從哲之可恨。不在薦
李可灼。用紅鉛丸致。

先帝升遐之故。不明。而在庇賊不討。文昇罪逆
滔天。乃僅罷其秉筆。不聞一語。

請誅之。尤可訝者。可灼紅丸妄投。

先帝已不生矣。而亟亟焉金幣之賞。誰同之也。

反言官白簡糾之。而罰俸之擬。誰縱之也。
至中外人情洶洶。同聲致討。而猶允之養
病以去。誰終以身覆翼之。而歇案至今也。
春秋之法。趙宣子身不討賊。尤甚于身自
為賊。從哲身為首輔。視

君父之死生。輕易如是。將以討賊。任推之誰
乎。

史臣曰。朝瑞謂文昇可灼。有均辟之

條。足以陷從哲矣。又謂從哲可恨。不在薦李可灼用紅丸。而在稟擬文昇可灼不當。何愈出而愈變也。欺蔽之罪。可勝道哉。

給事中朱童蒙。李遇知。賴良佐。沈應時。朱大典。林宗載。魏照。乘議曰。夫弑逆大惡。

聖明在上。亦何敢聞。獨無柰瀉藥紅丸。實與皓齒蛾眉相逼而來。文昇可灼之罪。於是乎

上通於天矣。從哲保護

皇躬。業不能弭。爨於事先。又不能討賊於事後。即有不喙。何辭於天下後世乎。亟宜與鄭養性。崔文昇。李可灼。同時追論。

史臣曰。夫謂

聖明在上。弑逆不敢聞。斯言是矣。而瀉藥紅丸。皓齒蛾眉等語。獨可以之加

聖明乎。而謂臣子忍聞之乎。

先帝保躬素慎。而一時持論至此。能不恟乎。有
餘憾哉。

給事中霍守典議曰。進藥一事。如謂輔臣
為有心也。則弒逆之罪。古今所共憤。此臣
子所不忍萌。而職敢輕信之乎。然謂輔臣
為無心也。則可灼何醫。紅丸何藥。

先帝何疾。引進何人。當中外戒嚴之日。輔臣柄
國之成。而得托言於不知乎。則輕易不敬之

罪固非輔臣所能辭。亦非職之所敢原也。
况溫賞未追。而回籍調理之

旨旋下。此何異霍夫人之囑博陸。以勿急淳于
之意乎。大約有心無心。皆為罪案。適爾式
爾。總干典刑。苟律以許世子之義。法將安
逃。若曰。古者刑不上於大夫。輔臣七年首
揆。

兩朝顧命。不可遽加以不赦之條。而曲全其首

領削奪其秩廕。此則

聖天子之

特恩或可。而豈臣子之所敢言也。至於李可灼
以

先帝萬年依賴之身。為一時徼倖功名之地。即
有愛

君之意。未免有孤注之心。事屬大不敬。原宜寘
之重典。說者曰。柔曼之計方行。泄瀉之藥

總進服藥。虛弱之語。

先帝所親言。則崔文昇之罪。恐不在可灼下也。
則文昇宜寘極刑。可灼次之。庶幾惟明克
允。而人心咸服乎。

史臣曰。以輔臣之心論。則當造次
顛沛之時。幾幸萬死中一生。是亦忠
孝之用心宜爾也。此時此際。尚何功
名。較何榮寵。而尚疑其徼倖乎。夫守

典之不仁。乃言人之所不惡言者哉

三朝要典卷之十四

紅丸

給事中劉弘化議曰。

先帝升遐。環海慟施仁之未久。

皇上踐祚。環海慶敬承之有

君。凡為臣子。知慟知愛而已。何忍議。惟是

宮闈素積羣疑。當機最宜決斷。而舊輔方從

哲處之偏善。依違若深言。就裏機關。殊為

可駭。李可灼進藥一事。終不能徵幸於
皇考。夫紅丸者。正隱僻奇奧之藥。庶民有躄躄
未敢嘗試者也。何以聽其公然聚訟。復公
然調進耶。縱引進根因。尚在諉卸。而回籍
調理之票。出于何人之手。即遠不見唐之
柳泌輩。近不見王金等所坐法乎。舊輔於
此。惟有束身席藁。屏跡市朝。以聽
上處分而已。其痛懲之。則

皇上之孝也。其稍寬之。而
兩朝覃恩。所進階敘。庶姑從取奪。則
皇上之仁也。若夫道路所傳。仗宵小之邪謀。翻
移宮之定案。則惡極罪大。公憤愈深。恐更
非舊輔之福矣。

史臣曰。紅丸之譏。倡蓋慎行之尤也。
尤而效之。羣疑滿腹。衆難塞胸。非借
裁逆以文姦。即假名義以挑激。夫光

昭

先帝之令德。此

皇上仁孝也。信如弘化之所謂仁孝。非惟誤輔
臣且誤

皇上矣。蓋昧心之極。不自知言之無當至此也。
給事中沈惟炳議曰。

先帝在位。只一月。而歷年三十有九。節節凶危。
皆人生不再嘗之苦。挺擊不遂。耳變而有

崔文昇之藥。迨其中病已篤。而又有李可
灼之丸。乘之可灼。非醫官也。囊中紅丸。又
非當日諸臣所面見其合成者也。即以為
小人無知。有僥倖得

君之想。而大臣敬慎其事。不應以
君父為試藥之人。以

帝命為乘急取寵之具。且

先帝大漸之際。苟非有暗裏通話者。安能知外

間有可灼耶。縱曰陽九之運。適會其窮。而按以許世子之義。事後亦當追究。乃加賞焉。後又許以病請回籍。誰秉

國成寬縱至此。又何解於庇姦之疑。可灼與崔文昇輩。終當遠問。以了人心之惑者。可灼進藥。豈誠無因至前。即因緣不在從哲。從哲亦曾知之否。律于人命一條。有主使。有下手。有知情況事。

仁聖之主。處危急之秋乎。可灼既下手矣。從哲既主使之。律足矣。餘遂超然評論外耶。恐為

國受過。從哲亦當甘之者。

史臣曰。主使下手等語。是明指

先帝為可灼下手矣。我逆大惡。此

國家何等事。無論

先帝盛德保躬。素極詳慎。萬萬無此。即以

皇上聰明天縱。在

廷諸臣。濟濟布列。乃妄以可灼為下手。則傷先帝之明。引許世子為例。則傷

皇上之孝。非臣子所忍言矣。

給事中薛大中議曰。

先帝嬰疾。鴻臚李可灼不在醫局。不明藥味。方從哲身為元輔。擔荷良重。不加詳慎。率爾妄報。至今夕進藥而朝。

選升事屬重大緊關。方從哲于是乎不得不為法受惡。為惡認罪矣。乃飾辯以為先帝疾革時。李可灼願以紅丸進。伊及諸臣以關係重大。不敢輕聽。比諸臣恭候

萬安。

上問鴻臚寺官。今在何處。隨遣中使趨

召。因而進藥。此其間隱隱一段情形。已自躍露。識者知其為遁詞之窮矣。夫使可灼進藥。

方從哲倡言事關重大。未可輕聽。則是方從哲未嘗入告也。方從哲未嘗入告。

先帝何從知鴻臚寺有李可灼欲進藥耶。有先帝之問。則知其有方從哲之告。有方從哲之告。而後可灼應

召而入。妄意非分之福。而以

先帝試也。此其情欲蓋而彌彰。似隱而實顯。方從哲欲辭世子之罪。又安從而辭之。况辯

疏謂遂同可灼調進。同之一字。方從哲自謂與可灼同也。又安得以為非與聞其故而辭之耶。雖無弒逆之心。跡則無可謝矣。既有弒逆之迹。罪又何可贖乎。彰大罰以妥。

二帝之靈。是在主持國是者。為剖斷而已。

史臣曰。有

先帝之問。則自知其有從哲之告。斯言所為不

三才要典 卷之十 六
以目擊。而以意揣者也。煌煌

天語。原着親見者。據實會奏。蓋親見

先帝之問。自信無從。哲之告耳。不據實而失實。

欲附和禮臣。遂不覺背謬

明旨。嗟嗟。大中一段情形。已隱隱躍露于言下

矣。乃反訝從哲辯疏。為情形躍露耶

給事中張鵬雲議曰。李可灼。一丸紅藥。立

致

先帝升遐。罪在不赦。法無可原。當是時。首輔方

從哲。既不能力止。可灼于未進藥之前。又

不能請逮。可灼于

先帝升遐之後。廼稟以回籍調理。若以可灼進

藥為是也。又若以進藥致損

聖躬為無罪也。忘

君父之讎。昧討賊之義。從哲之罪。誠有百口不

能自解矣

史臣曰。引繩批根之下。豈有完人。况如簧之口乎。如必以進藥為從哲罪。則將使從哲坐視。

君父之彌留。而不恤乎。蓋鵬雲才足以文姦邪。足以煽黨。讒言高張。共快一擊。寧知天日開霽之期哉。

給事中韓繼思。魏大中。方有度。陳爾翼。郭興治。議曰。

先皇疾革之故。中外一詞。神人同憾。孫慎行入朝。抗章誅舊輔。以春秋之義。痛哉。非一朝一夕之故矣。粵自龍絜煽惑。足智工妍。思以其屬毛離裏之親。暗奸。

大統肺腑。綸扉辛癸。其著者也。賴神祖剛明。老成定策。

福藩之國。

大本爰定。而陰凝冰堅。謀乃益棘。

三朝要典 卷之十四 八
慈慶之樞。幾入五步之內。反中發姦者。以考
功之法。當其時。豺狼露齒。道路以目。雖其
間相廟相刃。厥變千端。而癩張差者。如出
一口。誰秉

國成。亂臣賊子接踵矣。

神祖登遐。

先皇御極。反側者愈不自安。進文衣之媵。進暴
下之劑。進純火之鉛。既削且弱。僥馮僥燔。

即金石鑄體。其能固乎。自非包藏禍心。互
為表裏。何以逆節之形者三。首尾其間。乃
竟漫視之。而不一置討。夫樞圉之獄。歸惡
于盾。亦惟以其不討賊也。况從而為之地
乎。鼎革之除。復泄泄乎后之封宮之遷。而
不以

君父為意。故辛癸故相。厥罪惟均。而三逆所憑。
抑又甚焉。但罪在大臣。未可擅定。若鄭養

性。既奉

明旨。亟宜遠徙。崔文昇。必立竿其首于藁街。李
可灼。當比杖斃于柳泌。斯罪孽正。天討伸。
呈上斯以為人子。為人君。敷天為人臣也。茲春
秋之義也。

史臣曰。

國家大統。豈容輕議。既云

神祖剛明。

大本爰定。則自不必置一詞矣。後云謀乃益
棘。而舉張差。進勝。進劑。進鉛。盡羅織
於謀之一字。嗟嗟。謀之棘。孰有甚於
此者乎。至以不重處文昇。可灼為罪
案。則亦造謀之私心。而非春秋之指
也。

給事中陳爾翼議曰。有謂進藥一事。舊輔
實伏有戎心。即有謂進藥一事。政不足服

三才要典 卷之十四
一
舊輔之心。而垂信天下後世。蓋可灼。以
天子為嘗試。罪固不容於死。顧聞之當日。可灼
和藥以呈。閣部大臣。尚有旅舊輔而進者。
豈不可昌言排阻。明奪姦雄之魄。忍以
君父。而聽之一人乎。議者以是虞舊輔有所不
受也。且所云弒逆不道。

先帝當不正其終。

先帝既不正其終。則為

今上計當日宜何如。共圖討賊。必期伸

國法。以雪

國讎。顧

嗣登大寶。稱

有道聖人。業二載於茲。一旦忽蒙以不討逆之
迹。其將謂

今上不獲正其始乎。議者以是虞傳之天下。未
必信。垂之後世。益用疑也。引繩批根。情罪

未愜千秋以下。曲揣今日之光景。或將為
吾

若惜慙德焉。傷

國體而貽

君羞。關係匪淺。故于公單之外。補述所聞。以備

參酌

史臣曰。議人必量其所受。當可灼和
藥時。尚有閣部大臣。旅舊輔而進者。

而以紅丸獨罪。從哲其受之乎。慎行
何以出此。則亦爾翼所云。傷

國體。貽

君羞。大無人臣禮矣。

給事中郭興治議曰。天下之惡。至弒逆而
極。若情委是實。自合據法推繩。倘不然。影
會不朋。不白之言。輕附不赦不原之罪。非
所以示天下後世也。如紅鉛果傷生毒藥。

從哲果包藏禍心。

先帝憑几之際。

會上在側。百官在旁。何宮中府中皆坐視。

君父垂危。而寂不一語以救止乎。則遠引不嘗

藥之經。

聖孝且為虧損。近舉不糾舉之法。舉朝皆當究問。恐此重大之案。非從哲一人可結也。意者

先帝天性篤孝。又稟賦素怯。遂毀以滅性。羣臣倉皇抱髯。冀緩須臾。登遐而不虞紅丸之不靈也。使從哲堅持不進。

龍馭亦竟上賓。可灼向人曰。吾肘後有起死回生之丹。輔臣不肯進。

御是恐視。

君父之死而不救也。從哲又何以自解乎。至稟擬李可灼一節。極為顛倒。所以自貽其戚。

也。處分輕重。

聖明自有主裁。

史臣曰。似是之言。最易亂政。如慎行。孰不嘗藥之經是也。然竟不念羣臣。倉皇進藥於大漸之際。是豈不嘗藥。例子。且臣子必欲以不嘗藥為從。哲罪。則如虧損。

聖考何興。治據理以斷。可破萬世之疑矣。

御史王遠宜。崔呈秀。周邦基。楊新期。李懋芳。朱泰禎。議曰。

先帝疾危。各官進

宮。問安。聞可灼。亦隨至。

宮門外。言有紅鉛可救危證。諸臣商議。俱有難色。大家慎重。從哲與各官一也。暨面叩

皇考言及輔

皇上為堯舜。則已哉。

顧命矣。欲進經丸。諸臣承命。商確再三。以進。總
欲救藥望。

先帝霍然。其一念忠愛。從哲與各官一也。謂有
心投不効之藥。必非其然。惟是

先帝上昇。可灼詎得無罪。乃止。票回籍調理。則
法所不載。而人心為不平。其何解于人之

疑哉

御史江日彩議曰。可灼既奉

先帝召用。危急之頃。非真見定力善識脈藥者。
不敢發一言。其真愛真弒逆。一時在事諸
臣。必有能窺其微者。出此二者。惟庸之一
字足槩之。誅討不加。而賞銀馳驛。尤為可
訝。唯逮可灼正罪。以結進藥一事。以服天
下人心。

史臣曰。愛則非弒逆。弒逆則非愛。直
一言而決耳。乃曰。在事諸臣。必有窺

其微者。何得為此語以惑衆聽乎。至云誅討不加。則其附和諸姦之心事。有欲飾而彌彰者矣。

御史倪應春議曰。許世子不嘗藥。直書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輔臣方從哲。於春秋之義。亦聞之熟矣。李可灼非精醫之士。紅丸非續命之丹。

朝廷非試藥之地。悠悠忽忽。漫無主持。而聽可灼獻無妄之藥于

至尊。紅丸連進。

九五賓天。曾不聞上引罪之疏。申討賊之義。而反行賞姦之典。其何以自解於人言。計惟自怨自艾。席藁待罪。聽我

皇上生死之。崔文昇。李可灼。親自下藥之人。與不嘗藥者。情罪百倍。三尺寧容少貸。駢斬猶有餘辜。

史臣曰。紅丸之進。因

先帝之召用。非試藥也。可灼之賞。奉
先帝之遺命。非賞姦也。

先帝原非傷于藥。而膠執許世子不嘗藥之例。
何其謬誣與

御史李時榮議曰。方從哲進藥一事。真千
古不決之疑。然而有必疑者。有斷乎不必
疑者。必疑者何。用藥者。與薦用藥者。誰為

進

御。誰為推轂。此

宮闈邃密之事。倉卒危急之時。非躬親目擊。
未可以意想臆度參也。此聽之口誅筆伐。
千秋以後事也。不必疑者何。用藥不效矣。
非惟不效。且速之斃矣。即非有意。亦屬誤
授。即非造謀。亦屬嘗試。誤可赦乎。試可嘗
乎。乃非惟不能正其罪。又從而賞之。至迫

於公議僅票回籍。此何心也。此從哲之罪。不容追者也。若夫李可灼原非院醫。妄言投藥。據稱病源。治方甚悉。何竟輒投。遽至殞生。無方無製。未審藥所自來。此與崔文昇。輕下剝削之劑。同一機竅。所宜早正刑章者也。

史臣曰。即此疑之一字。未可以當下立斷也。以揣摩億度之心。料

宮闈遠密之事。一則曰不決之疑。再則曰聽之千古。此

國家何等大事。而時榮竟欲于疑不疑。闢之哉。

御史陳保泰議曰。臣于舟次聞

光宗皇帝之變。李可灼進紅丸。臺省糾劾。票回籍調理。臣知從哲無辭人口矣。當日進藥時。諸臣若韓爌。張問達。俱親見其事。今從

哲後兩臣為証耳

昔云季可灼進藥原出

聖意是

皇上又身親見而明知之。便可釋羣疑矣。以為
弒逆必不受也。然則

先帝居深宮。何以知灼有紅丸而使進之乎。

先帝疾革。召諸臣入內。

王凡導揚。彌留之時。從容疑定。可灼有藥。此必

衆議時。左右近習聞之。

先帝以進。凡人有疾。雖知勢不可為。聞藥可起
疾。亦勉強服餌。以庶幾萬一之生。特灼不
宜輕試耳。故罪從哲。進藥從哲。有辭。若罪
其不正。可灼進藥之誅。從哲無辭也。若曰。
從哲弒逆。難掩。必

先帝真有被弒之事。而後可。嗚呼。幾何不輕誣
先帝哉。

御史陸獻明議曰。舊輔方從哲。職在百揆。謂宜老成自主。務保

皇躬。破散陰謀。獨肩國是。

先皇帝之不豫也。紅丸一進。灑泣攀

髯。更賞其姦。幾成漏網。豈李可灼為典醫之官

乎。豈紅丸為

先帝對證之藥。偶然不驗乎。彼可灼固自有莫
道之辟。在從哲。豈必有其心。而後執其咎

耶

史臣曰。事可疑。始論心。紅丸之事。無
可疑也。至曰。不必有其心。而後執其
咎。更何道以自免乎。誣人至此。何其

刻哉。

御史張文熙議曰。此事惟問進藥之是不
是。弑逆之真不真而已。如藥不當進也。則
大廷廣衆。當日不聞有昌言止之者。如果

是

先帝召可灼。或者參情可以定罪乎。如弒逆果真也。則當直窮到底。罪不止削奪。未必有此心也。或者傳疑不無傳信乎。惟可灼輕易嘗試之罪。而粟之回籍調理。誰司政柄而顛倒若此。不討賊而賞姦。此從哲自貽今戚也。至崔文昇敢干違泄藥。更重于可灼。兩姦並當極刑。免保護。

聖躬當以輕付匪人為戒也

史臣曰。參情可以定罪是也。夫倉皇彌留。操藥物而進之。以冀

君父之一生。非情乎。共此迫腸。皇顧疑影。政惟原情而可無罪耳。雖文昇可灼。猶將寬之。乃謂從哲賞姦哉。如云未必有此心。文熙已為從哲昭雪之矣。

御史張汝懋議曰。李可灼何物。云膺文昇

既誤用峻劑。而可灼又投以熱藥。致

皇考驟爾賓天。死有餘辜。迺當事者。不亟置之。法。僅聽其回籍。而賞不追。罪不論。此輿情所久抱不平。以為難容漏網者也。職讀禮。臣綱常疏。維大分于二字。讀堂官信史疏。凜。真筆于千秋。痛定思痛。固應有此一段。議論。可灼。妄進丸藥。悞在聖體。非庸醫殺人者比。合重擬以垂永鑒。文昇

投藥均悞。罪應不在可灼。下若夫人。臣秉國諒。同愛君之心。今追論事。後而嚴責備之。義其亦何辭。如云。弒逆。咀咒。則罪莫大焉。非臣子所能堪也。

御史姚應嘉議曰。

先帝哀勞成疾。證。少誠急。宜與典醫者。倍加。慎。李可灼。何人。輕以紅丸進用。論者謂丸性熱。



原件短缺

P23

先帝之崩。灼實速之。斯時罪一可灼。豈不詞嚴
義正。乃僅令回籍。不幾小慈昧大義乎。倘
指為弒逆。非臣子所忍聞。亦天下所未必
信。速實可灼于理。至崔文昇罪不在可灼
下。因議并及之。

御史施探議曰。從哲親等

神祖。憑凡之言。以輔翼我

皇考。當此憂勞。尚神宜何如慎重者。乃違豫之

者。以其為庸也。而盡略之。可乎。若曰弒逆。
從哲起家制科。位極東班。獨相七年。蒙
恩甚渥。

皇祖何負于哲。

皇考何負于哲。

皇上又何負于哲。而為此犬豕不食之事。職不
敢謂其然也。

史臣曰。紅丸之非鴆。易知也。汝懋以

為妄投。應嘉以為輕進。豈真以可灼
有死法哉。畏邪煽而姑甚其詞耳。然
終不以弒字加從哲也。則樛所云天
理人情之至而已。噫。以天理人情言。
尚謂可深罪者哉。

御史溫臯謨議曰。李可灼進紅丸一事。何
辭狂罔。若坐以弒逆。而并坐舊輔。必當時
諸臣親見其事。確知其謀。有證有據。可以

對

皇上。可以質後世。然後為

國討賊不然。此何獄也。而莫須有。斷之乎。史
冊一書。傳之萬世。稍有揣摩附會。何以安

先帝之靈于

九廟。况

皇上所身親者。

乙夜之觀。倘溥其實。將無悔是哉。

史臣曰。善乎臬謨之言。此何獄也。而莫須有。斷之乎。夫莫須有者。尚疑其有也。若以紅丸為弒逆。則通國知其無矣。造此議者。不太甚耶。

御史馬鳴起議曰。許世子欲愈父之瘡。無弒心也。然進藥而藥殺。夫子加弒焉。懼天下後世之以

君父為嘗也。况藥曰紅丸。原非正方。褻莫甚焉。性溼燥毒。非心所甚安。其忍冒然獻之。吾君乎。且聞之內醫皆臨時製造。非御員不敢司方。非內局不敢進料。凡以重

至尊之體。防置重之姦也。

顧命元老。豈其見不及此。乃抱愈疾之心。而冒嘗試之罪乎。按前代有柳方士事。

本朝有陶真入事。要皆

主上自喜丹物。非臣下所進。然且方士真人皆

罹不赦之重辟。垂青史之斧鉞。况文昇尚是內官。可灼安從薦進。常刑常赦。自有法司在。

御史劉芳議曰。李可灼試不對證之劑。僥不可知之福。法應重辟。崔文昇方

先皇衰歿之際。萬幾方殷。攻瀉突加。此中不無機關。罪在李可灼上。至若臣妾億兆。下陳豈患無人。治容伐性。敢為輕嘗。損

聖德而速

聖疾。蓋與文昇。張差。總一線索。而狡謀尤為叵測。流竄何辭。舊輔身完。綸扉肺腑。鄭戚寧負

先帝負

皇上。而不忍負鄭戚。坐視逆節之著。而無一問罪之詞。何辭以謝天下萬世耶。

史臣曰。罪可灼。文昇舊輔者。其本謀

也。而必牽合于治容。伐性。張差線索。肺腑。鄭戚。蓋不如是。無以措。

宮庭之難端。樹朋黨之旗幟。爭底定之首功。噫。諸姦設心如此。目中尚知有法紀。

耶。

御史鄒復宣。李日宣。吳之仁。議曰。

先皇帝一朝風露。遂泣。

鼎湖。追惟其際。則有崔文昇進泄藥一事。而復有李可灼進紅丸一事。寔為之祟。紅丸何藥。誰為製之。誰為進之。而又誰為保之。若之何其以。

帝體嘗試耶。此時立拘可灼而駢斬之。曰汝何以紅丸當燬。毒灼其何辭。并拘文昇而駢斬之。曰汝何以巴連代斧斤。昇又何辭。乃計不出此。而票賞金。票回籍。謾無究詰。無感乎天下臣民悲鬱憤懣。愈久愈深。而愈。

不能釋然也。今日討賊之舉，何煩再計。獨若推究當日秉

國之均者何人，引賊而進者何人，其有心無

心，則在不可知，不忍言之間耳。今

聖德如天，即不至以不可知，不忍言之事坐

顧命輔臣，然為輔臣者痛念

先帝登遐之跡，追思許臣子不嘗藥之義，宜力

請於

皇上，亟討二賊，以明當日原無庇姦之心。次即

引身席藁，辭恩還廕，俾及寬政。然後返其

初服，退居首丘，以謝當日昏昧模稜之罪。

即一時公議，千秋信史，未必盡平，亦庶幾

先帝在天之靈，或可少安。

皇上無窮之孝思，或可少慰，而天下臣民，或可

少謝耳。

史臣曰：斷獄者，必須辯駁到底，使入

俯首無辭。何得謂有心無心。在不可
知。不忍言之間耶。不可知。不忍言。則
亦莫須有耳。究詰模稜。夫亦先自暖
昧矣。

御史蘇琰議曰。

皇考賓。天李可灼情狀。屢跪已盡。尚煩衆議者
為處置。可灼而已。職私為之說曰。灼有賜
死之情。無典刑之獄者也。於

皇考之脉既診矣。徂落之窾竅。諒亦隱隱指聞
灼倘稍知慎重。當出與御醫諸人商製。未
為不可。蓋灼之心。妄意其真能起死。而遂
躁率進之。愚妄極矣。為灼謀當死。以灼自
為謀亦當死。因愚妄應死之愆。從故入極
刑之典。

先皇有顧命。有受遺。加之曰。非正寢。使株連暖
昧。諸臣藉手快牛李之私。將我

皇上之視寢問安。迭聽風聲。皆以為不能照管乎哉。故謂灼有賜死之情。無典刑之獄也。御史楊維垣議曰。

先帝當年所感。是不起之證。紅丸不進。

龍馭亦昇。而謂因之遂崩可乎。况李可灼詣閣者數日。

先帝何得不聞聞之。欲服以求生於萬一。而當前不進。極慎重矣。忍坐視乎。又安知今日

之進論。不轉悔為靈丹仙藥乎。惟是可灼既進無妄之藥。自宜受無妄之罰。而處止回籍。終難服人耳。時歷二載。不為不久。穆布列。不為不多。雪讎討賊。獨後乎宗伯。而甘與逆儔久共天地。是何不忠者之衆耶。若以承前啓後之

先帝。而不與以考終。以義盡仁至之皇上。而忽加以不孝。又匪臣子所忍聞矣。

三朝要典 卷之十四
史臣曰。不與

先帝以考終一語。是以定紅丸之案矣。慎行何
嘆於

先帝。而必欲造是獄乎。則亦蘇琰所云株連贖
味。藉手以快牛李之私而已。

御史馬逢臯。馬鳴世。議曰。事無兩是之理。
七年秉政之相臣。弗能討賊。但當議貴議
勞。而必不可謂其無罪。法有一死之條。三

番行逆之姦黨。敢于濟惡。皆屬可誅可滅。
而必不可處以偏輕。伸此公議。不汙青史。

史臣曰。三案詆証。線索則一。此直私
心附會。比周者之談耳。乃曰。伸此公
論。不汙青史。噫。其汙青史。可勝道哉。

御史侯恂議曰。

先帝嗣服未幾。損嬰羸弱之證。紅丸一進。
鼎湖隨泣。鴻臚非診脈之官。紅鉛非對病之劑。

庸醫殺人法當杖。輕易用藥。嘗試

至尊。當坐何律。然則李可灼之罪。真百口莫贖
矣。然而孰實主張之。非方從哲乎。身為元
輔。

君父生死。忍聽小人嘗試。甚至舉

朝政。發而仍票回籍調理之

旨。明示優容。庇奸如此。欲無同罪。得乎。論進封
則累

皇祖以亂命之失。是為得罪

皇祖論進藥。則陷

先帝以正終之恨。是為得罪

先帝論移宮。則貽

皇上以垂簾之禍。是為得罪

皇上。人臣有一於此。足以正不忠之誅矣。願

廟堂之力持。而速斷之也

史臣曰。可灼之進藥。恂何所見。以為

三朝要典 卷之十四 三十三
從哲實主之票

旨曰籍遂議其當同罪。茲何說乎。至云
先帝嗣服未幾。頓嬰羸弱之證。夫病至于弱。豈
其頓嬰。尤悖謬之甚矣。

三朝要典卷之十四

